

第 44 屆全國油畫展徵件比賽簡章

一、**比賽宗旨**：為鼓勵全國油畫創作風氣，提昇油畫創作水準，發掘優秀創作人才。

二、**主辦單位**：中華民國油畫學會

三、**協辦單位**：國立國父紀念館

四、**指導單位**：文化部

五、**贊助單位**：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

六、**參賽資格**：18 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藝術工作者。

七、**參賽規則**：

1. 參賽者需送審最近二年內完成之油畫作品，送審作品須未曾公開展示，亦不得同時參與其他公開競賽。
2.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會舉辦之任何比賽；若為已獲獎者，則取消獲獎資格及獎項，並賠償相關費用：
 - (1) 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。
 - (2) 以電腦合成、輸出之作品。
 - (3) 複決審之原作，經查與初審作品照片不符者。
 - (4) 作品由他人代筆或著作權取得不明確者。
 - (5) 作品曾參與國內、外任何公開競賽並獲獎者。
3. 金、銀、銅得獎作品，須由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無償典藏。
4. 未獲典藏之作品將歸還創作者，本會將另行通知退件日期，創作者憑送件收據辦理退件事宜，運費由創作者自行負擔，逾期未辦理退件者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八、**參賽作品規格及件數**：20~50 號之作品，每人限一件。(送件之原作須完成裱框，背面需加裝木板，作品務必裝入厚紙箱運送，以確保作品之安全，所須裝運費用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)

九、**參賽辦法及期程**：

1. 初審送件：檢附填妥之徵件報名表，並依下列規定提供參賽資料。
 - (1) **初審收件日：109 年 5 月 1 日～ 6 月 10 日。(以郵戳為憑)**
 - (2) 參賽作品以「6x 8 吋彩色照片」暨「數位圖檔(jpg)燒錄至 CD 片(並標示作者姓名於 CD 片上)」送審，圖檔容量大小需為 4MB 到 15MB 之間，每張作品需自行調整至正確方向，並標示參賽者姓名及作品名稱於檔案資料夾中(若因檔案資料不清或模糊，將不予列入評審)。
 - (3) 請以油性筆於作品照片背面書寫清楚作者及作品名稱，並以箭頭標示作品方向。
 - (4) 參賽作品之數位檔案不得以電腦修正，若自行修正而影響評審結果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- (5) **參賽作品之「6x 8 吋彩色照片」暨「數位圖檔光碟」併同徵件報名表(書明參賽作品名稱、說明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承辦人蔡勝全老師收。郵寄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56 號 7 樓。請於郵件封面註明：全國油畫比賽**

徵件)

(6) 送審資料不符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審查，且送審資料不論逾期與否均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2. 複審送件：

(1) 通過初審者，本會將以專函通知，請於指定日期前將參選之原件(連外框並裱定)運送至本會指定之原作送件地址參加複審，逾時未送達者視為棄權。

(2) 複審原件作品送至本會時，本會將發給收據存執，運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十、評審機制：

1. 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成立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工作。
2. 初審以數位檔案審查為原則，選出若干名入圍者，並以專函通知提送參選原件參與複審。
3. 複決審從入圍者中選出金獎 1 名、銀獎 1 名、銅獎 1 名、優選 5 名，及陳銀輝獎 2 名、林美珠獎 2 名。
4. 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1. 獎項：金獎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；銀獎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；銅獎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；優選 5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；陳銀輝獎 2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；林美珠獎 2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。
2. 頒獎與展出：得獎與入選者作品將參與第 44 屆全國油畫展展出，並於畫展開幕當天進行頒獎。
3. 展覽地點及時間：台北國立國父紀念館博愛藝廊。
展期自 109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2 日。

十二、權責：

1. 基於宣傳推廣之需，主辦單位對得獎及典藏作品均有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報導、印製、出版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2. 送件作品應保證無違反參賽規則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若衍生相關爭議及法律問題，參賽者應自負全責。
3. 複審送件之作品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本會於複審收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導致作品裝卸受損者，本會不負賠償之責。
4. 展覽結束後，另行通知退件，逾期不取之展品，由本會委交託運公司運送，費用由作者負擔，如有損壞本會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三、附則

1. 送件參賽者對本會之評審結果及主辦單位執行本簡章之權利時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2. 凡送件參賽者於徵選報名表上簽名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3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訂公佈之。

收 據

編號：

茲收到

先生
小姐

參加第 44 屆全國油畫展徵件比賽

作品名稱：

規 格：

中華民國油畫學會啟

年 月 日

※註：1．憑證辦理退件，務請保存 2．敬請按通知時間前往退件

※ 本表請於接獲複審通知之後，再填寫黏貼於作品後面

第 44 屆全國油畫展徵件比賽作品資料				
編號： ：	姓名			
	地址	□□□		
	電話	住宅：	行動：	
	作品 名稱	中文 英文	規 格 尺 寸	

第 44 屆全國油畫展徵件比賽報名表

參賽資料					※請以正楷填寫				
姓名	中文 英文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		性	別			
作品名稱	中文 英文	規格	尺寸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E-mail				電 話	住家： 行動：				
作者 簡歷									
作品 說明									
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此處請浮貼「6x 8 吋彩色照片」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照片勿摺</p>									

※參賽者請用正楷或打字填寫以下六份住址名條，以利多次通知使用

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
姓名		行動 電話	

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
姓名		行動 電話	

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
姓名		行動 電話	

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
姓名		行動 電話	

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
姓名		行動 電話	

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
姓名		行動 電話	